

附表三：

桃園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

楊梅區

校名 及 年級	項目 (節)	彈性 學習 節數 (A)	領域學習節數(B)										學習總 節數 (C=A+B)	是否經 課程發 展委員 會通過 (是打 √,不是 打×)	是否 符合 課綱 規範 (符 合打 √,不 符 合打 ×)	非學習 節數	
			語文			數 學	生 活			健 康 與 體 育	綜 合 活 動	節 數				學 生 是 否 自 由 參 加 (是打 √,不 是打 ×)	項 目
			國 語 文	本 土 語 言	英 語		社 會	藝 術 與 人 文	自 然 與 科 技								
富 岡 國 小	一	3	5	1	0	3	6			2	3	23	√	√	20+5	√	國 小 兒 童 課 後 照 顧 服 務 + 補 救 教 學 計 畫
	二	3	5	1	0	3	6			2	3	23	√	√	20+5	√	
	三	4	5	1	1	3	3	3	3	3	3	29	√	√	14+5	√	
	四	4	5	1	1	3	3	3	3	3	3	29	√	√	14+5	√	
	五	5	6	1	1	4	3	3	3	3	3	32	√	√	11+7	√	
	六	5	6	1	1	4	3	3	3	3	3	32	√	√	11+7	√	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聯絡電話：4721193-210

備註：

1. 公私立學校均需填列。
2. 學習節數若有小數(非整數)，請另頁詳細說明「排課」計畫。
3. 「非學習節數」係指總學習節數以外之課程安排。
4. 「非學習節數」欄位請填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、補救教學方案、教育優先區計畫-學生學習輔導、原住民族語課程等之每週節數總計，倘學校無非學習節數之安排則請直接於該欄位之「節數」填列「0」。
5. 有關「學生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」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請於10年7月5日(星期三)前，將本表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冊)核章後，傳真至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許梅珍候用校長(FAX:3358254)。
6. 有關「非學習節數」部分請將各類課後活動家長同意書(需有家長簽名)抽樣一份傳真給國小教育科許梅珍(FAX:3358254)。
7. 本案聯絡人：

國小教育科許梅珍候用校長 電話：03-3322101#7416